

古代宕昌羌人傩祭舞蹈“羌巴舞”初探

王国基

(甘肃省陇南行署 文化处, 甘肃 陇南 746000)

【摘要】“羌巴舞”是一种古老的原生态艺术形式,它所蕴涵的文化本原十分浓厚。文章从原始牧业文化、狩猎文化、巫傩文化和崇拜心理学等方面揭示了其文化内涵。并通过对其文化本源的研究,使我们对“羌巴舞”这一人类重要的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关键词】“羌巴舞”;古羌民族民间文化;崇拜心理;研究探析

【中图分类号】J7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42(2008)01-0009-04

在甘肃陇南宕昌县的官鹅、新城子藏族自治乡和临江、簸箕等乡的四十多个村寨里,居住的藏族人民的民情风俗,不同于甘青地区“安多”藏族的民俗,它别具地域特色。追溯其历史渊源,这个民族是由汉代的牦牛羌、钟羌、参狼羌和西晋末年进入该地的西羌与当地土著的白马羌共同组成的“宕昌羌”演化而来的。

据《北史·宕昌传》载:宕昌羌人于南北朝时,建立过宕昌国,但当时还处于牧业社会阶段,虽然建立了政权,然而其社会生活仍以部落组织为基础,未实现封建化。北周灭宕昌后,党项始强,与吐谷浑为南北,共据西羌之地,宕昌亦在其中。唐贞观年间,党项受吐蕃侵逼而徙,宕昌遂被吐蕃占领,由吐蕃黎部大酋木令征(番名木琳沁)统治,故称“木家番人”。北宋熙宁六年(1073)王韶收复宕昌,元朝以降,实行“土司制度”,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土归流”之前,称这些少数民族为“西番人”。解放初,在识别民族时划归“藏族”,而实际上他们多为羌人后裔。这一观点,已为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所公认。拙文《宕昌羌裔今犹在》(载《西羌文化》一九九六年第二期)已作了阐释,不再赘述。

尽管这部分“西番人”被划归藏族,但其宗教信仰和民风习俗仍保留着古羌人的传统。其中最为完整的要数其祖上的傩祭舞蹈“羌巴舞”了。“羌巴舞”,俗称“脑后吼”、“牛头马面舞”,官称“雄猛舞”,古称“羌巴舞”(有时汉译为“强巴舞”)。是宕昌“木家番人”(现称“木家藏族”)男性舞蹈。整个舞队由 15 人组成,其中乐队 5 人,演员 10 人,表演时队形分两排,前排 5 人,分

别是领舞者称老大名“贡巴”(其属相必须和当年的属相相同),头戴熊皮帽,上插锦鸡尾羽,身穿黑色长袍,胸前挂玛瑙串珠,左手拿翻天印,右手执拨云剑;老二名“苟巴”,头戴毡帽,身穿蓝色长袍,左手拿铜碟铃,右手拿拨浪鼓;老三、老四、老五各戴“五方佛冠”,手拿卦珠、碟铃和牛角号;后排 5 人,分别戴牛头、马面面具,翻穿皮袄,腰间系一颗大铜铃,双手执木刀。舞蹈动作特征是以腿部运动为主,双腿屈膝形成半屈蹲状,双手执兵器和法器。随着音乐的节拍,屈膝台脚拧身,连续循环,组成一组舞蹈。单调的运动,配上简朴的节拍,更显出舞蹈的原始、粗犷、雄浑、古朴、端庄。每逢羌藏民族传统节日和重大宗教祭祀活动,都要组织跳“羌巴舞”。同时,还有“本本”(宗教职业者)诵念《本本经》(即古“夷经”,也叫《曲经》)行法祈佑族民平安健康,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综观“羌巴舞”的整个阵容和功能,追溯这个民族的源流及其民风习俗,用现代社会学的观点,可以从下面几点探析其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

一、从“羌巴舞”祭祀对象看古羌人的自然崇拜

崇拜心里是人类自我意识的产物,是社会历史发展和人的思维力、想象力、表象力等发展的必然。崇拜心理作为人们的精神支柱,是要补充现实中的不足。“崇拜”一词的起源是与宗教仪式相联系的,也就是说,崇拜心理表现形式来源于宗教仪式。“崇拜心理”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是伴随着人类原始文化的产业而产生的,并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崇拜”是从崇

【收稿日期】2007-05-10

【作者简介】王国基(1936-),男,甘肃省天水市人,甘肃省陇南地区原文化处处长,《西羌文化》特邀研究员,氏羌历史文化学者。

拜自然物而产生的,接着是图腾崇拜、神灵崇拜、偶像崇拜、英雄崇拜等发展而来的。

自然崇拜,是人类最原始的崇拜意识,人类初期,对于外在自然环境充满了敬畏感和神秘感。奔腾不息的江河,波涛汹涌的大海,巍峨的群山,广阔深邃的天空,春天的繁荣,秋天萧杀,乌云翻滚,电闪雷鸣……等自然现象,是当时人类无法解释的,只能以人化和神化来解释。人化和神化的过程中,人们也就自然将其当作崇拜对象来崇拜。英国哲学家休谟曾在其《宗教的自然史》中说过:人类“认为所有存在的物都象他们自己一样,于是他们就把自己内心意识到的亲密而又熟悉的物质转嫁到所有的对象上。”《礼记》中有“祭天”、“祭地”、“祭时”、“祭日”、“祭月”、“祭星”、“祭寒暑”、“祭水旱”的记载,所有这些“祭”自然都是一种崇拜。古代宕昌羌人一开始的崇拜对象是自然崇拜,如天、地、日、月、星辰、洪水、雷电及山、川、林、石等等。据《北史·宕昌传》载:宕昌羌人“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此俗同古党项羌和今四川岷江上游羌族地区的“祭山会”一样,是对天神、山神的祭祀仪式。羌族祭祀活动以祭天最经常,以祭山最隆重。因祭山时宜祭天,故“祭山会”又称“祭天会”,又名“山神会”、“塔子会”、“山王会”。祭祀时间各地不一,一般在农历正月、五月、十月。正月为岁首,五月播种,十月秋收,因此祭山被视为祈神或“还愿”。而宕昌羌的“扎山”(即祭山)活动更具特色。凡他们聚居的村寨,每三年或五年要举行一次“扎山”(祭山)活动,目的祈求山神和天神护佑庄稼丰收,不遭冰雹侵袭。同时请野猪、豹子、黑熊等不要遭踏田禾,作孽害人。

祭山时,“本本”头戴礼帽,上插黑鹰尾毛,胸前挂一布袋,内装“八宝襁物”(即五谷杂粮和石莹碎石),左肋下挂一木箱,内装八位喇嘛、一位“凤凰山神”画像,手拿牦牛尾拂尘,项戴一串铜铃,口念“本本经”,手舞足蹈,进行祈祷仪式。

宕昌羌人同党项羌人一样,认为羌人是天之子,尊天为父,天神是至高无上的尊神。他们自称“尼玛人”,“尼玛”是宕昌羌人的古羌语,专指太阳,所谓“尼玛人”是指追赶太阳的人。因宕昌羌的祖先同样是“西方牧羊人”,他们以游牧生活为主,逐水草而牧,依水草而居。日照时间长的地方气候就温暖,牧草就旺盛,牛羊就肥壮。所以,牧民们就赶着羊群,追着太阳,太阳就成为他们心目中的天神。故每到一处温暖的地方,就用白石砌成高台,叫“尼玛堆”,由族长率众朝拜“尼玛神”(太阳神——天神),祈求太阳常驻,温暖永存,人畜兴旺。每逢重大节日或祭祀活动,也要跳“羌巴舞”,隆重祭拜天神、地神。

现居宕昌境内的羌人后裔,因居深山老林,生活环境恶劣,长年依赖森林维持生存,故对山神、树神亦更崇拜,除了在居住板屋上压白石(系古羌人白石崇拜遗俗)以代诸界神灵外,每个村寨都有一片“神林”做为族人祭祀、议事、盟誓的场所。此一圣地,是无人敢于侵扰的。如该县新城子藏族自治县新坪村(旧称番坪),每年清明节时,全村成年男人要聚集于村后傍山的“神林”前,由村(族)长主持率众先向寨主神“木龙大王”(即木令征)焚香点烛,杀羊洒血,进行祭奠后,宣读一年一度的护林防火,保护庄稼,治安联防、团结互助、遵纪守法的村民公约,然后将正本留查,副本焚烧,奉请“寨主神”监督履行。此活动虽带有原始宗教意识和血信色彩,但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有积极意义,只要把它视为原始宗教信仰遗俗看待,就无妨大局了。“人类学最新研究表明,有些宗教活动客观上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对于古代宗教方面的礼俗,不仅应探索其起源,并且要分析其社会功能,分辩其中有无合理成分,未可一概视为虚亡之举。”(汪宁生:《古俗新研》2001.12兰州)

二、从“羌巴舞”者头戴“牛头”、“马面”面具看古羌人图腾崇拜

古代举行大祭时,要跳雉舞。“雉舞”,源于原始巫舞,舞者头戴假面具,以显示神灵的形象,手执干戚等兵器,表现驱鬼捉妖的内容。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向娱人方面演变,加强了娱乐成分。个别地方已发展成戏曲形式。称为“雉戏”。舞者所戴面具均系本部族图腾崇拜之形象。而图腾,有血缘、种族、集团的含义,为人类狩猎、采集经济阶段必然产物,大都以动物为部族标志。我国古史上记述的共工、驩兜、三苗、鱼系等,在《山海经》中均作兽形,其实是部族标志。《史记·五帝纪》说,熊、黑、貔、虎与炎帝战于阪泉之上,并非人与兽战,而是部族战争。

宕昌羌人的“羌巴舞”者戴的“牛头”、“马面”面具亦属本部族图腾崇拜的形象。因为宕昌羌人是汉代从河湟地区迁来的牦牛羌与当地土著白马羌为主体,融合参狼羌、钟羌而共同组成的,所以他们部族的图腾为“牛头”和“马面”,并以此作为模型,用木质或布帛刻制成假面具,在举行雉祭时作为部族的标识,且在“羌巴舞”队的10名表演者中就有5名戴此面具,以示群体崇拜之意象。

关于白马羌的族源,据考,中国古代所有被汉人称为“羌”的族群,都自称为“玛”(今四川岷江上游汶川、理县、茂县等地的羌族自称“玛”或“尔玛”)“玛”是上天之子的意思,是羌族核心的氏族序列。在殷商时代被称为“马”或“马羌”,汉代被记录为“白马羌”者,系祖居白

龙江、白水江和西汉水流域的羌族的一支。这支羌人的活动中心地带就在今宕昌和舟曲县境的白龙江、岷江(羌水)流域。故本文就称他们为“当地土著白马羌”。

在图腾部落内的人们深信他们和图腾动物之间乃是源自相同的祖先。在某些庄严的场合和宗教仪式里,人们披上某种动物的皮革,就说明它们是图腾动物,图腾动物能够保护和警告它的部落族群;图腾动物对部落内的忠实的族人预言未来并作为他们的领导。因此,人们则以各种方式表示他们对图腾的敬意。“羌巴舞”中所表象的图腾崇拜心理和功能就如说是。

远古的先人戴面具同纹身头饰一样,具有宗教的神秘含意,他们崇拜图腾,迷信鬼神,敬重祖先。美国著名戏剧家尤其·奥尼尔说:“面具是人们内心世界的一个象征。……面具本身是戏剧性的,并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进行性武器。使用的恰到好处,它比任何演员可能做出的面具表情更微妙,更富于想象力,更耐人寻味,更充满戏剧性。”起源于傩舞的面具戏,据考,西汉冀州有独角抵戏。到了东汉,东方有《东海黄公》面具的狩猎舞。南北朝以后,出现了《兰陵王八阵曲》、《踏摇娘》等面具舞戏,流传到现在的面具戏,大都是民间宗教的组成部分。这在安徽贵池的傩戏中得到了集中的反映,所以说面具是傩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从“羌巴舞”者头戴“五方佛冠”看羌族的神灵崇拜

“羌巴舞”队中排为老三、老四、老五者头戴的“五方佛冠”上绘制着“五方神灵”。而这“五方神灵”源于一个神奇的神话传说,据传:古时候,有一条大蟒蛇精,白天藏在河中巨石下,夜间到处伤害人畜。有五位羌族青年去“降妖”,但他们用了很大劲都搬不动巨石,这时飞来了一只大鸟,大叫“让开,我来收拾这孽畜!”它大张两翅一扇,巨石被扇在了岸边,长蛇腾向半空,张开血盆大口来吞大鸟,被大鸟一口叼住脖胫,腾云驾雾飞向了远方。大鸟叼走了“妖怪”,从此羌家过上了清吉平安的生活。人们为了纪念这只大鸟和五位青年,就把他(它)们当“凤凰山神”和“五方佛”敬奉了起来。传承至今,除将“凤凰山神”绘成一只凤凰口叼一条长蛇的神案悬挂庭堂长年祭拜外,并将五位青年崇为菩萨(佛)绘制在五方佛冠上,每在跳“羌巴舞”时,由舞者戴上,以祈神灵除妖安民,保佑一方清吉平安。此俗也含有“英雄崇拜”之意。

在宕昌羌的神灵崇拜中,把日、月、星辰视为天上的神,把龙、蟒视为半空的神,把牦牛、羊、老虎、熊、野猪视为地上的神,即所谓“三界之神”。总之,他们是多神崇拜的民族。从崇拜心理学上讲,他们和其他原始先民一样,对每一个别神灵的崇拜,实际上就是对某一种

自然力的直接崇拜。因此,先民们头脑所想象出来的神灵的作用,也只是限于某一自然力所表现的范围之内。如先民们所崇拜的风神实际上就是崇拜风力。而自然神的权能是人赋予的,一些对人们具有巨大经济意义而又经常给人们带来好处的自然精灵,如山林海土地谷物等精灵,便被赋予了祖宗神的社会属性,从而经常祭祀祈祷,以求赐福。而一些对人们生产生活带来灾难的精灵,如狂风、干旱、毒蛇、恶兽等精灵,则被人们视为“妖魔鬼怪”。这样,随着对自然精灵社会化、伦理化的结果,便出现了“神灵”和“魔怪”。人们为了得福免祸,就适时进行祭祀和驱赶相结合的仪式活动。

四、从“羌巴舞”和“本本经”的揉和,看羌藏民族的融合

唐代初年,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开始向东扩展,将大片羌族聚居区变成了吐蕃统治区。“吐蕃东渐”给西北羌族地区增加了新的民族—藏族成分,但未改变宕昌居民以羌族为主体的状况。自公元658年吐蕃占据河、湟以南诸羌地十三州,宕昌也在其内。宕昌羌即被纳入吐蕃族的民族范畴。至公元九世纪末叶以后,吐蕃长期陷入大规模的封建割据战争之中,吐蕃王朝逐渐土崩瓦解,族种分崩离析,奴多无主,于是相继结合为新的部落。而追随吐蕃贵族在甘、青作战的士兵及家属,在主将败亡,无法回籍的形势下,同样自动组成了新的部落。正如《新唐书·吐蕃传》所载:“浑末,亦曰温末,吐蕃奴部也。”他们居甘、南、瓜、沙、河、渭、岷、宕、郭、叠等州。这些浑末部落融入当地羌族内,便是宕昌藏族的主要由来。以吐蕃人为主体的和当地羌人、吐谷浑人融合而成的角厮罗部的首领木令征,经常转战于宕昌、岷县、洮洲一带,至今宕昌官鹅藏族乡尚有“木家七竜”的村名,当地藏族敬奉的“木龙大王”就是“木令征大王”。而当地的宗教人员在祭祀、祈祷、还愿时所诵“本本经”就是来源于西藏吐蕃时期的“本波教”的《曲经》(即《夬经》)。

据《辞海》释:“本教”,藏语称“本波”。亦作“笨教”、“钵教”俗称“黑教”。为藏族古代盛行的一种巫教,崇奉鬼神和自然物。据《舟曲县志》载:“本教,在佛教传入后,本教与佛教互相吸收对方部分内容,丰富教理教义,成为类似藏传佛教的一种教派,县境本教信仰者分布在黑峪、峰迭、坪定等地。”而这些地方都与岷迭山为脊分南北的宕昌县藏族乡村相毗邻,其宗教信仰都属“本教”。今日的宕昌藏族,每逢节日、婚嫁、丧葬、修建、医病等事项,都要请“本本”念“本本经”;逢“扎山”、“还愿”、“禳庄”等重大活动,还要举行配合“羌巴舞”诵“本本经”的祈祷仪式。从这一舞一经的揉和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该地羌藏民族的融合过程,以及古今

的成分结构。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进行民族区别时就把这里的古羌和吐蕃后裔统统确定为藏族了。

五、从“羌巴舞”的舞姿及其所执兵器看古代羌民族的尚武精神

“羌巴舞”队的10名扮演者,个个手执铜剑、木刀和战鼓、号角等道具,这些兵器都寓意着武力和战争。因为这个民族饱经战争的风雨洗礼,深知武力对他们的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除了他们因战争而迁徙外,更多的是受民族压迫的侵略战争的伤害。据史载,自明洪武十五年(1382)至崇祯十五年(1642)的260多年中,仅宕昌马土司配合官军对岷州、迭部、舟曲、阶州“番民”反抗民族压迫的所谓“反叛”进行了十多次的血腥镇压、屠杀,给这里的羌藏民族带来了深重灾难。尤其在“土司制度”下还受着农奴制的、超经济的剥削。加之古代“木家十六族”的“西番人”居住在干沟万壑,交通闭塞,文化落后,过着刀耕火种和荒蛮狩猎的原始生活,物质极度匮乏,经常受到野兽的侵袭,他们要在这种环境中奋斗,以求生存和发展,就得练好身体以武力

征服自然和与敌人对抗。就必须具备一种尚武精神,而这种精神反映在文化艺术中,就模拟生产、劳动、练武动作而创作成舞姿,被运用于“羌巴舞”中了。宕昌县文化部门以这个英勇剽悍、能征善战的民族的“羌巴舞”音乐、舞姿为素材,创作的舞蹈命名为“雄猛舞”,于2003年元旦参加了陇南地区文艺调演后,又与甘肃省文艺专业人员合作再创作了《阿呢啊的歌》和《宕昌牛头鼓舞》参加了省委宣传部和甘肃电视台举办的《2005年春节文艺晚会》演出,引起了有关方面和专家、学者们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扩大了影响,提高了知名度。

参考文献

- [1] 北史·宕昌传.
- [2] 汪宁生.古俗新研[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3] 余理,李平,陈丽.崇拜心理学[M].北京:华龄出版社,1997.
- [4] 杜希宙,黄涛.中国历代祭祀[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Researches into the Exorcising Dance “ Qiangba ” by the Ancient Dangchang Qiang

WANG Guo-ji

(Culture Bureau of Shanxi Longnan Administrative Office, Longnan Shanxi 746000, China)

Abstract: “Qiangba Dance” is an original old artistic form and implies rich cultural source. This paper, starting with primitive stock-raising, hunting, exorcising and cult, reveals its cultural connotations. A study of its cultural source leads us to further knowledge of the value of Qiangba Dance as a national folk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 words: Qiangba Dance; folk culture of ancient Qiang; mentality of worship; research